

澎湖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，導致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，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，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本縣各類公共設施損害時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能迅速處理，並相互配合，發揮緊急搶救功效。於八十九年澎府建土字第三七八九零號函訂定發布「澎湖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本要點施行迄今，經本府組織修編及業管調整，部份規定已不符合現行需求，有辦理修正必要。爰擬具「澎湖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目的。(修正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依據及增訂天然災害定義(修正第二點)
- 三、修正本府管理事項之設施及內容，非屬鄉、市公所管理項目移除。(修正第三點)
- 四、受災損單位查報流程，修次格式修正。(修正第四點)
- 五、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將各局處名稱修正，並修正項次格式及新增第三項財務及非因天然災害造成建物毀損、漏水不予補助。(修正第五、六點)
- 六、刪除自發布日施行規定。(修正第九點)